

#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此次为广州昊博益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博担保”）提供反担保，是为了昊博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顺利开展，昊博担保经营情况稳健、风险较小，由公司向昊博担保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廊坊市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达建筑”）为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合作单位，经营情况稳健、风险较小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为晟达建筑融资提供抵押担保，并由晟达建筑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，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王力、黄育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